

股票代碼：34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5

【壹、開會程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十六號二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 報告事項：

-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百一十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一百一十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獲利新臺幣1,860,091,242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現金酬勞4.38%計新臺幣81,461,642元及董事酬勞0.35%計新臺幣6,435,353元。

第四案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二、自一百一十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840,021,236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9.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擬於8,8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已於111年4月25日募集完成新台幣1,706,409,977元（8,117,258股，每股210.22元），私募對象為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 7 頁~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報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報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第 3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2,246,437 仟元，較 109 年增加 23.18%，營業利益增加 353,104 仟元。110 年稅前淨利 1,914,615 仟元，本期淨利 1,518,523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9,079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7.01 元，較去年同期 14.91 元增加 2.1 元，茲將本公司 110 年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運情形：民國 110 年度實績與 109 年度實績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年		109年		差異數	差異%(註)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2,246,437	100%	9,942,056	100%	2,304,381	23.18%
營業成本	(9,153,770)	-74.75%	(7,393,954)	-74.37%	(1,759,816)	0.38%
營業毛利	3,092,667	25.25%	2,548,102	25.63%	544,565	-0.38%
營業費用	(1,104,328)	-9.02%	(912,867)	-9.18%	(191,461)	-0.16%
營業利益	1,988,339	16.24%	1,635,235	16.45%	353,104	-0.21%
營業外收(支)	(73,724)	-0.60%	(117,798)	-1.18%	44,074	-0.58%
稅前淨利	1,914,615	15.63%	1,517,437	15.26%	397,178	0.37%
所得稅費用	(396,092)	-3.23%	(275,435)	-2.77%	(120,657)	0.46%
本期淨利	1,518,523	12.40%	1,242,002	12.49%	276,521	-0.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9,079	12.16%	1,233,569	12.41%	255,510	-0.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444	0.24%	8,433	0.08%	21,011	0.16%
基本EPS(元)	17.01		14.91		2.1	14.11%

註：差異%除營業收入及基本 EPS 為絕對金額之前期比，其餘皆為%之前期比。

1. 收入方面：

- 1.1 110 年營業收入 12,246,437 仟元，較 109 年 9,942,056 仟元，增加 23.18%。
- 1.2 110 年營業外收入計 99,962 仟元，包含利息收入 16,304 仟元及其他收入 83,658 仟元(政府補助收入 32,788 仟元、租金收入 16,592 仟元、沖銷應付款項利益 5,407 仟元及其他收入-其他 28,871 仟元)。

2. 支出方面：

- 2.1 110 年營業成本 9,153,770 仟元，較 109 年 7,393,954 仟元，占營收比增加 0.38%。110 年營業費用 1,104,328 仟元，較 109 年 912,867 仟元，占營收比減少 0.16%。

2.2 110 年營業外支出計 173,686 仟元，包含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482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8,696 仟元、淨外幣兌換損失 25,101 仟元、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4,877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1 仟元及其他損失 6,997 仟元)、財務成本 26,158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46 仟元。

3. 損益方面：

110 年本期淨利 1,518,523 仟元，較 109 年 1,242,002 仟元，增加 276,521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89,079 仟元，較 109 年 1,233,569 仟元，增加 255,510 仟元。

二、創新研發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持續投入先進設備技術創新研發，應用於半導體、光電、新能源等自動化領域。我們在此厚實基礎上持續拓展核心競爭力，朝工業互聯網與智慧設備方向發展。

在半導體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持續開發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設備，防治微污染工程能力升級，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層流氣簾潔淨方案系列產品與機能水生成設備持續跟進客戶最先進製程，通過 3 奈米製程驗證。高階半導體製程自 5 奈米後，EUV 成為曝光製程主流，我們成功延伸擴展高潔淨自動化設備研發技術，以精密定位精度與製程微環境監控技術，開發 EUV 光罩護膜貼合機，並通過客戶製程驗證，成功跨入 EUV 光罩自動化領域。因應急遽攀升的半導體產能需求，我們開發完成標準型半導體晶圓分揀機以及先進封裝製程複合式晶圓堆疊盒包裝拆包及分揀設備，已陸續獲得晶圓製造及封測大廠之採用。

在光電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扎實的研發能力先後吸引世界設備大廠結盟合作，開發先進之智能自動化設備。持續進行產業升級及數位轉型，投入工業互聯網及智能製造佈局，結合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並將此關鍵技術運用到半導體廠標準自動化界面、全廠無人自動化智能工廠、工廠安全與環境監控等新的應用領域。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表所示：

項次	研發成果
1	5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量產並大量裝機
2	3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通過客戶驗證
3	5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層流氣簾潔淨方案量產並大量裝機
4	3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層流氣簾潔淨方案通過客戶驗證
5	半導體晶圓分揀機，完成第一代機開發，並通過客戶驗證
6	開發完成複合式晶圓堆疊盒包裝拆包及分揀設備，並通過客戶驗證
7	開發完成晶圓翹曲量測機，並通過客戶驗證
8	NH ₄ OH 機能水生成設備，完成5奈米製程量產，並導入3奈米製程驗證
9	開發完成 EUV 光罩護膜貼合機，並通過客戶製程驗證，成功跨入 EUV 光罩自動化領域
10	開發半導體 IC 測試分類機
11	開發半導體 IC 探針測試機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技術領域居於領先地位，在兩岸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持續雄踞世界首位的龐大需求帶動下，發展先進設備技術之前景可期。本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拓展到各創新領域及新興產業(如醫療設備的開發與製造)，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工業互聯網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核心技術，並將之穩定持續地融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吳淑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02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民國 110 年度收入餘額為新台幣 9,888,272 仟元。

由於受查者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27,469 仟元及新台幣 1,431 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馮敏娟

2023/02/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64,019	30	\$ 4,708,925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動		1,560,640	1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06,524	11	727,99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2,088	1	178,7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12	-	7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95,306	10	1,140,517	10		
130X	存貨	六(四)	526,038	4	490,692	5		
1410	預付款項		24,271	-	21,1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59,598	68	7,268,764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596	-	3,4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4,370	1	171,86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93,471	30	3,182,83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3,365	1	143,59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4,725	-	47,3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60,907	-	64,7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378	-	4,2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543	-	4,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56,355	32	3,622,210	33		
1XXX	資產總計		\$ 12,815,953	100	\$ 10,890,974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17,378	2	\$ 188,50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28,421	13	1,103,31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717,542	6	876,62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232	2	122,9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15	-	2,5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974,36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268,725	2	161,2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39,913	25	3,429,530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897,858	15	1,896,196	17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8,774	-	27,2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579	-	54,1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十一)	231,191	2	2,2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9,402	17	1,979,929	18		
2XXX 負債總計		5,359,315	42	5,409,459	50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78,008	7	827,703	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56	-		
3140 預收股本		1,056	-	214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093,841	17	1,053,163	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372	4	434,6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	6,3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3,061	30	3,049,545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964	-	108,751	1		
3XXX 權益總計		7,456,638	58	5,481,515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15,953	100	\$ 10,890,9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888,272	100	\$ 8,552,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8,247,610)	(83)	(7,223,628)	(84)
5900 營業毛利		1,640,662	17	1,329,135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692)	(2)	(190,631)	(2)
6200 管理費用		(223,474)	(2)	(213,3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94)	(1)	(71,4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4)	-	2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1,254)	(5)	(475,163)	(6)
6900 營業利益		1,139,408	12	853,97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30	-	20,3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9,021	-	53,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7,427)	- ((58,704)	(1)
7050 財務成本		(22,748)	- ((19,6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5,710	6	573,433	7
7900 稅前淨利		632,786	6	568,50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72,194	18	1,422,473	17
8200 本期淨利		(283,115)	(3)	(188,90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89,079	15	\$ 1,233,569	1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589)	-	\$ 3,6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324)	-	69,76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17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266	-	73,444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43)	-	45,2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	-	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689)	-	45,3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7	-	\$ 118,765	1
		\$ 1,497,656	15	\$ 1,352,334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01		\$ 14.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2		\$ 13.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債券換股權利書	預收股	股資本	本資本	公積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金額	損益	權益	總額	
109 年度		\$ 826,875	\$ -	\$ -	\$ 872,016	\$ 370,912	\$ -	\$ 2,213,119	\$ (79,463)	\$ 73,127	\$ 4,276,586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33,569				1,233,569
本期淨利												3,678				118,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321				1,352,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2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1)：六(十六)												1,237,247				
法定盈餘公積												63,735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現金股利												(330,75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六(十五)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含子公司)	六(十五)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703	\$ 1,156	\$ 214	\$ 1,053,163	\$ 434,647	\$ 214	\$ 1,053,163	\$ 3,049,545	\$ 34,142	\$ 142,893	\$ 5,481,515				
110 年度		\$ 827,703	\$ 1,156	\$ 214	\$ 1,053,163	\$ 434,647	\$ 6,336	\$ 3,049,545	\$ 34,142	\$ 142,893	\$ 5,481,515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89,079				1,489,079
本期淨利												(3,589)				8,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5,490)				31,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5,490)				31,855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2)：六(十六)												123,725				
法定盈餘公積												(613,013)				
現金股利												(123,725)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六(十五)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五)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含子公司)	六(十五)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4,9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8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8,008	\$ -	\$ 1,056	\$ 2,093,841	\$ 558,372	\$ 6,336	\$ 3,863,061	\$ 59,831	\$ 115,795	\$ 7,456,6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金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2,194	\$ 1,422,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八) 33,123	67,705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數	六(十) (24,671)	67,417
利息費用	22,748	19,61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407	2,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六(十九) (8,142)	(1,6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4	(2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4,917	24,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25,710)	(573,433)
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十九) 4,877	-
沖銷應付款項利益	六(十八) (3,321)	(12,256)
利息收入	(8,230)	(20,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6,078
應收帳款	(678,730)	164,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76	(82,481)
其他應收款	57	(2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958	37,900
存貨	(35,346)	(186,638)
預付款項	(6,517)	(3,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2,195	(127,1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5,110	130,961
其他應付款	12,681	(85,741)
其他流動負債	(29,733)	(28,0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8)	(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949	850,414
支付所得稅	(189,353)	(99,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6,596</u>	<u>750,9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8,230	20,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369	75,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29)	(27)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減少	(376,052)	737,0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3)	(15,799)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	(622,0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1,49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0,64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3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11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75,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79,700)</u>	<u>282,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13,013)	(330,750)
租賃本金償還數	(2,553)	(2,492)
支付利息	(1,411)	(1,75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	2,01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五) (900)	-
收取現金股利	56,000	-
償還產能保證金	(189,002)	(20,660)
取得產能保證金	416,941	-
員工認股權執行	52,136	17,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81,802)</u>	<u>1,671,9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4,906)	2,705,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8,925	2,003,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64,019</u>	<u>\$ 4,708,92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99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民國 110 年度收入餘額為新台幣 12,246,437 仟元。

由於受查者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918,256 仟元及新台幣 53,629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清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司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67,977	36	\$ 6,283,285	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動		1,560,640	1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1,262	12	887,3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760	-	61,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3	-	1,6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06	-	5,531	-
130X 存貨	六(五)	2,864,627	20	1,738,585	15
1410 預付款項		157,677	1	96,0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58,862	80	9,073,626	7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289,413	2	384,998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334	2	270,90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8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28,587	14	1,511,89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6,910	1	129,1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7,845	-	42,227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251	-	13,6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4,432	1	59,1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0,772	20	2,423,896	21
1XXX 資產總計		\$ 14,179,634	100	\$ 11,497,522	100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21,440	2	\$ -	-
2170 應付帳款		2,048,587	15	1,590,83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41,735	7	908,01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8,100	2	214,4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1,088	-	20,7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974,36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326,479	2	168,1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7,429	28	3,876,591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897,858	13	1,896,196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24,825	3	49,8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8,774	-	27,2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3,969	1	104,7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32,890	2	24,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8,316	19	2,102,745	18
2XXX 負債總計		6,655,745	47	5,979,336	5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78,008	6	827,703	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56	-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六)	1,056	-	214	-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093,841	15	1,053,163	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372	4	434,6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	6,3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3,061	27	3,049,545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964	1	108,7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56,638	53	5,481,515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67,251	-	36,671	-
3XXX 權益總計		7,523,889	53	5,518,186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79,634	100	\$ 11,497,5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246,437	100	\$ 9,942,05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	(9,153,770)	(75)	(7,393,954)	(74)
5900 营業毛利		3,092,667	25	2,548,102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1,723)	(3)	(287,550)	(3)
6200 管理費用		(314,919)	(2)	(311,2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634)	(4)	(315,76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52)	-	1,66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104,328)	(9)	(912,867)	(9)
6900 营業利益		1,988,339	16	1,635,23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304	-	13,8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3,658	-	73,7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7,482)	(1)	(175,680)	(2)
7050 財務成本		(26,158)	-	(24,2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46)	-	(5,445)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24)	(1)	(117,798)	(1)
7900 稅前淨利		1,914,615	15	1,517,43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96,092)	(3)	(275,435)	(3)
8200 本期淨利		\$ 1,518,523	12	\$ 1,242,002	13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1月1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額	度 %	109 年 金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589)	-	\$ 3,6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855	-	69,76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266	-	73,44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89)	-	45,3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77	-	\$ 118,7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7,100	12	\$ 1,360,76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9,079	12	\$ 1,233,56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444	-	8,433	-
		\$ 1,518,523	12	\$ 1,242,00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97,656	12	\$ 1,352,33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44	-	8,433	-
		\$ 1,527,100	12	\$ 1,360,767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01		\$ 14.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2		\$ 13.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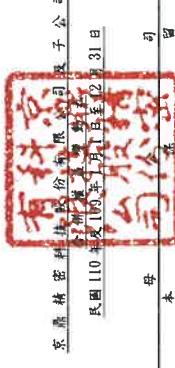
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鍾曉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溢收股本資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公積未分派盈餘公積累計非控制權益益地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6,875	\$ -	\$ -	\$ 872,016	\$ 370,912	\$ -	\$ 2,213,119	(\$ 79,463)	\$ 73,127	\$ 4,276,586	\$ 27,679	\$ 4,304,265	
本期淨利	-	-	-	-	-	-	1,233,569	-	-	1,233,569	8,433	1,242,00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78	45,321	69,766	118,765	-	118,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37,247	45,321	69,766	1,352,344	8,433	1,360,767	
108 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63,735	-	(63,73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336	(6,33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0,750)	-	-	(330,750)	-	(330,750)	
現金股利	-	-	-	-	-	-	112,931	-	-	112,931	-	112,931	
可轉換公司債券行	-	-	-	-	-	-	23,499	-	-	24,655	-	24,6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56	-	214	16,590	-	-	-	-	17,632	-	17,632	
員工認股權報行	828	-	-	-	-	-	-	-	-	28,127	-	28,1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28,127	-	-	559	-	55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703	\$ 1,156	\$ 214	\$ 1,053,163	\$ 434,647	\$ 6,336	\$ 3,049,545	(\$ 34,142)	\$ 142,893	\$ 5,481,515	\$ 36,671	\$ 5,518,186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827,703	\$ 1,156	\$ 214	\$ 1,053,163	\$ 434,647	\$ 6,336	\$ 3,049,545	(\$ 34,142)	\$ 142,893	\$ 5,481,515	\$ 36,671	\$ 5,518,186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1,489,079	-	-	1,489,079	29,444	1,518,523	
本期淨利	-	-	-	-	-	-	(3,589)	(25,489)	37,855	8,577	-	8,57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5,490	(25,489)	37,855	1,497,656	29,444	1,527,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123,725	-	(123,72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13,013)	-	-	(613,013)	-	(613,013)	
現金股利	-	-	-	-	-	-	-	-	-	993,082	-	993,0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7,789	(1,156)	-	946,449	-	-	-	-	52,136	-	52,136	
員工認股權報行	2,516	-	-	842	48,778	-	-	-	-	45,451	1,136	46,5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5,451	-	-	-	-	64,953	-	64,953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板公允價值財產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189)	(189)	(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營利數	-	-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8,008	\$ -	\$ 1,056	\$ 2,093,841	\$ 558,372	\$ 6,336	\$ 3,863,061	(\$ 59,831)	\$ 115,795	\$ 7,456,638	\$ 67,251	\$ 7,523,889	

備註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瑞偉
總經理：邱耀宗

耀宗
劉瑞偉

會計主管：鍾曉鳳

曉鳳
陳曉鳳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4,615	\$ 1,517,4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二) 235,871	256,70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7,879	20,931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六(二十) (5,407) (14,9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46,587	28,686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一) 9,583	66,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46	5,4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52 (1,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98,696	99,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811	953
利息收入	(16,304) (13,839)	
利息費用	26,158	24,252
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4,877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已實現	(2,925) (2,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6,078
應收帳款	(764,878)	61,0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17	200,445
其他應收款	(1,202)	48,184
存貨	(1,134,562) (304,479)	
預付款項	(62,131) (12,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06,340	99,962
其他應付款	248,456 (27,797)	
其他流動負債	(22,819) (23,8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8) (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0,572	2,063,789
支付所得稅	(280,304) (132,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0,268	1,931,0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0,640)	10,86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66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十二(三) 6,1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6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26,466)	135,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379	35,1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5,168	-
收取利息	16,304	13,839
預付投資款增加	(74,165) (3,3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4,533) (47,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4,533) (246,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2,01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23,166 (92,952)	
支付利息	(4,821) (6,36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0,151) (19,046)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二十七) 900)	-
償還產能保證金	(189,002) (20,66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74,995	49,830
取得產能保證金	416,94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13,013) (330,7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136	17,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351	1,607,6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20,394)	12,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15,308)	3,304,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3,285	2,978,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7,977	\$ 6,283,2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2,808,858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489,079,040
110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89,346)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權益法投資公司增資新股	(190,2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52,86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863,061,11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025,2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08,035,89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9.5 元）	(840,021,2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68,014,655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五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事由
第十三條	刪除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p> <p>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公司法172條之2修正
第卅四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年七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壹年五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事由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C)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D)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2)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A)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2)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因風險低、時間短，不受本</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C)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D)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2)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A)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2)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p>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事由
	<p>條第二項(A)第一款限制。每日/單筆交易在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每日/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授權財經處最高主管核准辦理。</p>	<p><u>等級之外國公債</u>，因風險低、時間短，不受本條第二項(A)第一款限制。每日/單筆交易在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每日/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授權財經處最高主管核准辦理。</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p> <p>(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u>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法令修正。</p>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事由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u>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母公司京鼎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p> <p>2) <u>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p> <p>3) <u>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u></p> <p>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母公司京鼎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京鼎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京鼎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p> <p>3)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
第十條	<p>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B)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其出具的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p>	<p>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B)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其出具的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事由
	<p>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第十二條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A)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A)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p>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事由
	<p>因。(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F)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者免再計入。</p> <p>3)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未超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4)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因。(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F)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未超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3)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6)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附錄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2.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3.奈米設備研發
- 4.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 5.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掛失，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附錄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 1 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使用權資產。
-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款款項)。
- 7) 衍生性商品。
-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 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 名詞定義

-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 總資產百分之十：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4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B)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5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C)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D)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2)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A)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2) 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券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因風險低、時間短，不受本條第二項(A)第一款限制。
每日/單筆交易在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每日/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授權財經處最高主管核准辦理。

(B)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之。

(C)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3) 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4)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6 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7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A)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B)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
- 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A)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 (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

第 8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母公司京鼎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9 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第 10 條：評估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B)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其出具的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1 條：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 12 條：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者免再計入。
- 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未超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4)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 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13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4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5 條：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2)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 (A)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B)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C)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交易主體：

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及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

4) 授權額度及層級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1) 交易承作：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財經處主管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2) 每筆交易完成後，需依下列層級及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財經處主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B) 非避險性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5) 權責劃分

(A) 財務部：

(1) 擬定公司金融商品避險策略。

(2) 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操作等。

(3) 每月計算部位，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並執行。

(4) 定期評估操作策略及績效並於董事會報告。

(5) 負責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

(B) 會計部：負責帳務處理，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別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

(C)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1) 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2) 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

6)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B) 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

7)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 (2)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 (B)契約損失上限
- (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
- (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
- 8)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執行流程：
- 1) 執行交易：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依交易授權額度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授權金額時，需依據核決權限額度事先取得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經授權主管簽核後，將交易單影本送交會計部門入帳。
 - 2) 交易確認：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即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confirm)。若有疑惑，需立即釐清。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
 - 3) 執行交割：於交割日作收付款事宜，並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並將相關文件交予會計部門入帳。

第 17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A)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B)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D)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E)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專家或相關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18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1)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A)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19 條：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前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20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 21 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2 條：

- 1)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2)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3 條：

- 1)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24 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 25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 26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 27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 28 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29 條：其他事項
- 1)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2)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意義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附錄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6,953,272	7.85%
董事	邱耀銓	117,254	0.13%
董事	黃榮慶	-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獨立董事	吳淑慧	-	-
獨立董事	黃雅惠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070,52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7.98 %			

-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85,302,8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8,530,288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082,423 股。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1/2，且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